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廣電子發票及傳統發票使用造成紙張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5)

余委員就推廣電子發票及傳統發票使用造成紙張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子發票於消費者端推廣及減少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1. 持續辦理推廣活動，透過各種活動場合宣導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2. 與教育部洽商將電子發票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議題，並規劃製作教材提供國中小學運用。
3. 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並以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要方式。
4. 推動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增加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使用量
5. 自 105 年起，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由原 5,000 組 2,000 元之獎項調整至 8,000 組（原 10 組 100 萬元不變），以增加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誘因。

二、有關訂定傳統紙本統一發票落日期限乙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約 85 萬餘家，其中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 9 萬餘家，占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 1 成，尚有 76 萬餘家營業人囿於營業狀況、規模及資訊能力，仍使用傳統紙本統一發票，倘於法規訂定傳統紙本統一發票落日期限，要求所有營業人均須開立電子發票，其影響層面甚大，宜審慎評估，目前尚不宜採行。

(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資料之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5)

徐委員就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資料之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 一、內政部已將「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施納入「安家固園計畫」草案，規劃於本（105）年至民國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調查建置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該部將依據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補助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如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其餘因應土壤液化潛勢區公開之配套措施包括：(一)協助民眾自主檢查，提供大地工程專業諮詢，於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成立土壤液化工作站，提供民眾諮詢及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三)推動長期配套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防災策略，並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二、另為協助防災計畫、補強措施等配套應儘速到位，內政部於 98 年已訂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含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海嘯災害防救對策等具體防救災對策與機制，並針對各工作項目依權責律定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為符實需，該部並於本年 1 月 19 日再次函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提修正意見，刻辦理相關修正程序。又，為因應本次 0206 震災復原重建需求，貴院委員提出震災包含土壤液化，以及有關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涉及「災害防救法」相關修法建議，該部亦研提相關修正草案，並經貴院於本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在案。

三、此外，為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內政部每年規劃設計製作防震等相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及宣導網頁，運用相關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同時建置「臺灣抗震網」，提供完整及正確之防震訊息及觀念，且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全地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參演人數達 297 萬人次。另，內政部消防署於該署網站、臉書及「臺灣抗震網」網站並宣達正確地震保命觀念；各地方政府亦依行政院統籌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年度內各項演習事宜，每年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藉以強化地方災害防救應變效能。

四、至針對公布土壤液化區域對房貸影響問題，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金管會已定於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內政部將偕同大地技師公會代表向金融業者說明土壤液化之成因及克服方法等事項。

(二)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銀行既有房貸因屬中長期擔保放款，貸款相關條件均已約定，不受前揭資訊公布之影響。至新承作房貸部分，因銀行授信須依借戶信用條件綜合審查授信風險及市場利率，決定是否貸放及其利率水準，並非以擔保品為唯一考量，故前揭資訊公布對新承作房貸影響不大。

(三)目前財產保險業已提供民眾移轉因地震引起土壤液化所致保險標的毀損或滅失之保險商品，例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等，故民眾均可於該等商品獲得上開保障。惟為進一步瞭解前揭資訊揭露對銀行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之可能影響，金管會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提意見提報該會，並將持續督導各銀行於授信風險控管前提下，注意維護客戶既有貸款契約之安定性，並在新貸案件部分，綜合考量借款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